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4樓
承辦人：葉政鑫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771
傳真：(02)22585006
電子信箱：AR482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09060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及110年屆期者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及證書證字對應表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有關109年及110年各類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惠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4月1日國健教字第1090700316號函辦理。
- 二、為使戒菸服務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關於109年及110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及證書證字對應表如附件，請各醫事人員於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自動展延之1年期間，完成繼續教育課程並辦理證書更新相關事宜。
- 三、另國民健康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仍定期更新戒菸服務相關新知，鼓勵醫事人員可至系統學習並取得繼續教育線上課程積分。
-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民健康署(02)25220594顏小姐。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9 年及 110 年度屆期者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及證書證字對應表(衛生局)

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	證書證字
戒菸治療服務資格證明書	基礎戒菸證字
戒菸治療服務資格證明書	初階戒菸牙證字
戒菸治療服務資格證明書	進階戒菸牙證字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	藥戒衛字
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合格證書	台護戒衛字